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機穎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聯合公告

- (1)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控股股東可能變更**
- (2) 曉日証券有限公司可能代表機穎投資有限公司就收購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機穎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及**
-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控股股東可能變更

本公司獲賣方及保證人知會，於2020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彼等與要約人及霍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1,500,000,000股股份)，代價總額為12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8港元，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銷售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則於36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18%。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500,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18%。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於完成後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以現金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互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型股權的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任何協議。

於完成後，要約將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暉日証券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812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12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並已計及按每股基準計算的已豁免利息。

智略資本就要約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擁有及將繼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買賣協議及悉數接納要約的付款責任。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12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162,400,000港元。剔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1,500,360,000股股份後，要約將涉及499,640,000股股份。假設於要約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的價值為40,570,768港元。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500,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18%。因此，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完成前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

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進一步詳情的綜合文件將於完成日期後七日內寄發予獨立股東。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期限延至完成日期後第七日或於2021年1月15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傾向授出有關同意。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提出，而完成則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要約僅屬一種可能性及不一定會作出。因此，刊發本聯合公告在任何方面均不暗示將作出要約。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0年4月29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0年5月7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獲賣方及保證人知會，於2020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彼等訂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2020年4月28日

訂約方：

- (i) 要約人（作為買方）；
- (ii) 霍先生（作為要約人的擔保人）；
- (iii) Thoughtful Mind Limited（作為賣方）；及
- (iv) 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作為保證人）。

買賣協議的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1,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銷售股份概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所附帶自完成起生效的一切權利。

銷售股份的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12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8港元，乃由賣方與要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將由要約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要約人將有權按等額基準以全部債務抵銷代價，並僅支付有關餘額。

要約人同意及確認，債務包括賣方及／或保證人於完成日期結欠要約人及／或霍先生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全部及任何貸款及應計利息，但不包括已豁免利息），而以債務抵銷代價將構成全數及最終清償賣方及／或保證人結欠要約人及／或霍先生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貸款及應計利息）。債務為數40,000,000港元，而利息則為數1,800,000港元。

倘於完成日期的現金水平少於110,000,000港元，代價將予削減，減少的金額相當於有關差額的百分之七十五，即每差欠1元代價便會減少0.75元。

代價將由要約人以其內部資源悉數償付。

完成的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份仍於GEM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前並無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的通知或指示，表示股份於GEM的上市及／或買賣將會或可能因為任何原因撤回或暫停（不包括為取得執行人員或聯交所就有關買賣銷售股份的本聯合公告及其他與（其中包括）據此擬進行交易有關的公告批准而作出的暫停）；
- (b) 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告知，彼等對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要約發出之本聯合公告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本聯合公告再無任何意見；
- (c) 獲證監會批准要約人及其股東成為PFSL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d) 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取得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 (e) 除截至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在其任何公告及通函內公開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達成第(a)至(d)項條件當日止，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的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及
- (f) 買賣協議內的保證於完成日期前在任何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

除涉及取得政府機關（包括證監會、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的批准、豁免或同意的第(b)、(c)及(d)項條件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外，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全部或任何條件，並在施加或不施加條件的情況下授出有關豁免。

就第(c)項條件而言，要約人及／或其各股東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隨即申請成為PFSL的主要股東。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將盡快於可行情況下刊發進一步公告。倘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5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亦不會提出要約。

就第(d)項條件而言，買賣協議訂約方在此期間不會考慮所規定的任何有關豁免、同意或批准。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倘適用)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亦不再作為股東。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提出，而完成則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要約僅屬一種可能性及不一定會作出。因此，刊發本聯合公告在任何方面均不暗示將作出要約。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6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18%。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500,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18%。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於完成後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以現金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互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型股權的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的主要條款

於完成後，要約將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暉日証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812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12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並已計及按每股基準計算的已豁免利息。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繳足，並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享有於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價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1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4港元有溢價約84.55%；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96港元有溢價約63.71%；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518港元有溢價約56.76%；
- (iv)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58港元有溢價約45.52%；
- (v) 於2019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4港元(根據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42.00%；及
- (vi) 於2019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4港元(根據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42.00%。

最高及最低股價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0年2月13日的每股0.098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0年4月28日的每股0.044港元。

要約的價值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12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162,400,000港元。剔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1,500,360,000股股份後，要約將涉及499,640,000股股份。假設於要約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的價值約為40,570,768港元。

要約人可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買賣協議及悉數接納要約的付款責任。智略資本就要約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擁有及將繼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買賣協議及悉數接納要約的付款責任。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在概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或產生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的情況下將名下股份售予要約人。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家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有關獨立股東的接納應付的代價或受有關接納所規限的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或其部分)計算，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繳納賣家從價印花稅，並自行繳納買家香港從價印花稅。

付款

接納要約的現金款項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代其行事的代理人)接獲已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該等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該等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暉日証券及智略資本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行政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的權益

除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2020年2月12日出售36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或會受其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其他安排

除本聯合公告「銷售股份的代價」一節所披露買賣協議的代價外，任何要約人、謝女士、霍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的代名人及／或代表(「要約人集團」)並無亦不會就買賣協議或其他協議向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及／或代表支付其他代價(不論任何形式)。

要約人集團的任何成員與任何股東(包括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要約人、謝女士、霍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包括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不存在任何涉及或取決於買賣協議及／或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要約人確認，除謝女士及霍先生之女兒霍潔儀女士所擁有的360,000股股份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概無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股份而對要約而言屬重大的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
- (i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指揮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投票權或權利；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與彼等可能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相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vi) 本公司並無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曾被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

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要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接納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謝女士及霍先生實益擁有分別70%及30%權益。謝女士及霍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謝女士為霍先生的配偶。謝女士及霍先生20多年來一直從事批發貿易，並擔任電信電子產品的分銷商。謝女士及霍先生均無從事本集團類似業務的經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謝女士及霍先生並無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非香港任何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開曼群島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的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的服務主要涉及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票及債務證券，亦提供有關以其名義寄存證券的配套服務。本公司透過PFSL進行其主要業務活動，而PFSL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下表分別概述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收益 | 83,045 | 67,596 | 24,669 |
| 除稅前溢利 | 42,239 | 26,539 | (4,369) |
| 年／期內溢利 | 35,106 | 22,028 | (4,369) |
| | 於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於2019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於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資產淨值 | 258,387 | 280,415 | 280,025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但於作出要約前的股權架構：

| | (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所持有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 % | (ii) 緊隨完成後 但於作出要約前 所持有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 % |
|-------------------|-----------------------------|----------------|--------------------------------------|----------------|
| 要約人 | — | 0.000 | 1,500,000,000 | 75.000 |
| 霍潔儀 | 360,000* | 0.018 | 360,000 | 0.018 |
| | (附註1) | (附註1) | | |
|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 | 360,000 | 0.018 | 1,500,360,000 | 75.018 |
| 賣方 | 1,500,000,000 | 75.000 | — | 0.000 |
| 獨立股東 | 499,640,000* | 24.982 | 499,640,000* | 24.982 |
| 總計 | 2,000,000,000 | 100.000 | 2,000,000,000 | 100.000 |

* 完成前的公眾股東包括霍潔儀女士及獨立股東，本公司的公眾持股總額為25.000%。緊隨完成後但於作出要約前的公眾股東將僅包括獨立股東，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減至24.982%。

附註：

1. 霍潔儀女士為謝女士及霍先生的女兒，而有關股份於完成前當作公眾持股，故於完成前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25%的規定。
2.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在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擬繼續從事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將制定本公司的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探索其他商機以及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撤資、集資、重組業務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本公司的長遠增長潛力。倘有關企業行動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要約人無意(i)終止聘用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本公司固定資產（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結束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的權力。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表示，倘於完成及要約結束時，公眾所持有的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佔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500,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018%。因此，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完成前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要約人將於完成後委聘一名配售代理，以於要約結束後配售(i)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最少3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8%；及(ii)有效交出以接納要約的所有要約股份。該等股份將於要約結束後配售予(i)並非股東或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及(ii)與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非執行董事(即邱堅煒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告。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進一步詳情的綜合文件將於完成日期後七日內寄發予獨立股東。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期限延至完成日期後第七日或於2021年1月15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傾向授出有關同意。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內。因此，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本集團資料，並載入暉日証券就要約的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或其代表聯合刊發及寄發予全體股東。

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股份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並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

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0年4月29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0年5月7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一致行動」 |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聯繫人」 |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二時正之間懸掛或維持懸掛或生效且並未於下午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終止的任何日子)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英屬處女群島 |
| 「現金水平」 | 指 於完成日期由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代客持有現金) |
| 「本公司」 | 指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21) |

| | |
|-----------|--|
| 「完成」 |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
| 「完成日期」 |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並為所有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要約人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 「綜合文件」 | 指 擬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或其代表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刊發的正式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細條款 |
| 「條件」 | 指 本聯合公告「完成的條件」一節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
| 「代價」 | 指 就銷售股份應付的總代價 |
| 「控股股東」 |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債務」 | 指 合共40,000,000港元的債務，包括賣方及／或保證人於完成日期結欠要約人及／或霍先生的所有尚未償還債務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全部及任何貸款及應計利息，但不包括已豁免利息)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產權負擔」 | 指 任何性質的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權利而設立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押貨預支、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亦包括與任何此等事項有關的任何協議，而「產權負擔」應相應按其註釋 |
| 「報行人員」 |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
| 「接納表格」 | 指 有關要約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
| 「GEM」 |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董事會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即邱堅煒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條款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
| 「利息」 | 指 1,800,000港元的款項，即由霍先生所豁免債務的所有應計利息 |
| 「最後交易日」 | 指 2020年4月28日，即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2020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 「羅德榮先生」 | 指 羅德榮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羅紹榮先生的胞兄 |
| 「羅紹榮先生」 | 指 羅紹榮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羅德榮先生的胞弟 |
| 「霍先生」 | 指 霍玉堂先生，要約人董事，擁有要約人30%股權，為謝女士的配偶 |
| 「謝女士」 | 指 謝青純女士，要約人董事，擁有要約人70%股權，為霍先生的配偶 |

| | |
|--------|---|
| 「要約」 | 指 由暉日証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可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 「要約期」 |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要約價」 | 指 將以現金作出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0812港元 |
| 「要約股份」 | 指 499,700,000股股份，即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
| 「要約人」 | 指 機穎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謝女士及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 |
| 「海外股東」 |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
| 「訂約方」 | 指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 |
| 「PFSL」 |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暉日証券」 | 指 暉日証券有限公司，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買賣協議」 | 指 賣方、保證人、要約人及霍先生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5月5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
| 「銷售股份」 | 指 1,500,000,000股股份，由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實益擁有，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5% |

| | |
|-----------|--|
| 「證監會」 |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智略資本」 |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
| 「賣方」 | 指 Thoughtful Min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擁有57.1%及42.9%權益 |
| 「保證人」 | 指 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 |

| | |
|--------------------------------|---|
| 承董事會命 機穎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謝青純 |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紹榮 |
|--------------------------------|---|

香港，2020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羅德榮先生(主席)及羅紹榮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邱堅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謝女士及霍先生以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謝女士及霍先生以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謝女士及霍先生為要約人董事。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